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2024 年第【1】号)

一、项目编号：11010223210200012362-XM001

二、项目名称：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灵境胡同-积水潭桥路段通信箱体“三化”和多杆合一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标段一：多杆合一施工）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负责人：王冰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璐

成交供应商：北京创安利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蓝婷

四、基本情况

近期，本机关收到检举材料，反映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灵境胡同-积水潭桥路段通信箱体“三化”和多杆合一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标段一：多杆合一施工）采购项目存在招标未完成，施工单位已完成部分路段的违规施工的先履行后采购情况；采购人代表担任评审专家；项目成交公告中没有体现成交单位的评审总分；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中包含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加分项；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中主观评审分值过高、未细化量化的问题。本机关依法受理并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查明该项目存在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先行施工、成交公告中未注明采购人代表的身份、成交公告中未体现成交单位的评审总分问题。不存在举报人反映的其他问题。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七项与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4】月【16】日依法作出西财采举〔2024〕第【1】号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决定如下：

1.认定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在灵境胡同-积水潭桥路段通信箱体“三化”和多杆合一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标段一：多杆合一施工）采购项目中采购活动违法，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责令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就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编制与发布及政府采购活动组织中存在的问题限期改正。

3.对该项目中存在的“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先行施工”的违法行为，我局另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4年4月17日

